

证券代码:600091 股票简称:明天科技 编号:临 2009—018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22日上午9时整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8,084.4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652.6万股的24.0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8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9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084.42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084.42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084.42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084.42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10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红女士
6、公司股东(代理人)共5人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304,46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04,464,874股,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同意304,464,874股,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4,464,874股,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04,464,874股,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04,464,874股,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9—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5,605,58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7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宋卫东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65,605,58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65,605,58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265,605,58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65,605,58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65,605,58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65,605,58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65,605,58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65,605,58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9—01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肖军授权宋卫东、郭莎莎授权刘新明、杨洁授权樊虎、李志文授权张世潮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聘任魏相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附:魏相水同志简历

魏相水,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山东铝业公司工程公司会计;1995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山东都瑞轮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9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山东铝业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任东方伟业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乌达发电(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27日起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场外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9年5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配期间(5月25日至5月2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i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 2009—00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2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杭州市半山南路178号杭钢会展中心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6,19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世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6,191,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二)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46,191,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三)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46,191,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四)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46,191,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五)审议《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46,191,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6,191,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46,191,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46,191,6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0%。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09—11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22日在上海市广元西路6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三楼报告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3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60,324,13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85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0,324,130	160,322,938	762	430	99.9993%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0,324,130	160,322,938	762	430	99.9993%

三、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0,324,130	160,322,938	762	430	99.9993%

四、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0,324,130	160,318,926	3126	7022	99.9329%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2,713,419.77元,2008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489,470.38元,因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60,324,130	160,322,938	936	256	99.9993%

股票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ST磁卡 编号:临 09—01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9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工商银行进行并购贷款的议案》
①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办理并购贷款业务,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期限为5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还款期为2010至2014年;②公司借款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提供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用于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水费收费款项质押给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③同意公司和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北京

和呼和浩特工商银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作为工商银行的监管账户;④同意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金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手续费率为万分之四,由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项下的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 2009—01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简称“爱涛精品”),就与江苏爱涛利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利源酒店”),康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康年酒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炳芝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199号
被告一:江苏爱涛利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区大路88号
被告二:康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法定代表人:贾文春
住所地:香港铜锣湾礼福道103号力宝礼福大厦18楼B室

(二)本案案由
爱涛精品于2006年9月21日与本案第二被告康年酒店签订了《房屋(含装修、设施)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将原告爱涛精品所有物业“爱涛天城”之康年酒店中心整幢楼一至五层的营业场所(含相关配套设施)租赁给被告经营。租期十年,自200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租金第二年为600万元,以后按约定增加。更为详细的情况请见2006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编号为临2006-028-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公告。

租赁合同还约定,由第二被告爱涛利源酒店实际经营。2006年10月由周明和贾文春共同出资成立“江苏爱涛利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

2006年10月26日,第一被告康年酒店出具文书给原告爱涛精品,原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由第一被告爱涛利源酒店行使并承担相应义务,同时承诺康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第一被告爱涛利源酒店盖章予以确认。

在租赁合同期间内,自2008年3季度始,第二被告利源酒店就不再交纳租金,在原告爱涛精品多次催讨后,仍以种种理由加以推延。原告爱涛精品认为该种无端拖欠租金的行为按租赁合同约定已经构成根本违约,故诉至南京中级

法院。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爱涛精品与第二被告康年酒店于2006年9月21日签订的,由第一被告利源酒店实际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2、判令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告爱涛精品诉请,租赁合同得以终止,则爱涛精品将不再承担后续租赁义务。公司将积极谋划,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运作好后续房产,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负面影响不大且具不确定性;

对于已确认租赁收入但未实际收到的部分(1600万元),需根据法院的判决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是否计提坏账损失,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确定具体开庭时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诉讼进展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告爱涛精品诉请,租赁合同得以终止,则爱涛精品将不再承担后续租赁义务。公司将积极谋划,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运作好后续房产,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负面影响不大且具不确定性;

对于已确认租赁收入但未实际收到的部分(1600万元),需根据法院的判决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是否计提坏账损失,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房屋(含装修、设施)租赁合同。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3日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银中国混合,场内基金简称:中银中国,基金代码:163801)成立于2005年1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5月14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5元。剩余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5月27日
2、场外除息日:2009年5月27日
3、场内除息日:2009年6月1日
4、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将于2009年6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6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6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3日

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爱涛精品与第二被告康年酒店于2006年9月21日签订的,由第一被告利源酒店实际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2、判令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告爱涛精品诉请,租赁合同得以终止,则爱涛精品将不再承担后续租赁义务。公司将积极谋划,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运作好后续房产,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负面影响不大且具不确定性;

对于已确认租赁收入但未实际收到的部分(1600万元),需根据法院的判决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是否计提坏账损失,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确定具体开庭时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诉讼进展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告爱涛精品诉请,租赁合同得以终止,则爱涛精品将不再承担后续租赁义务。公司将积极谋划,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运作好后续房产,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的负面影响不大且具不确定性;

对于已确认租赁收入但未实际收到的部分(1600万元),需根据法院的判决以及执行情况进行是否计提坏账损失,故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房屋(含装修、设施)租赁合同。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23日